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05號

原告 台灣巴士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永瑞

送達代收人 邱惠君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陳 瑀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1年8月5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0286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民國111年8月5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0286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，因本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應徵收起訴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於111年10月11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0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

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藍儒鈞